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绩〔2025〕14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安排专人，立即对2025年度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加快建设交通强省为统领，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坚持“统筹推进、协同共享、积极稳妥、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开展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能运行网建设，交调站观测的车流量、客货周转量可为交通运输部提供国道交通流量数据，为养护设计提供基础数据，加快推动我市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进一步夯实数字交通发展基础，赋能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实施公路灾害防治工程，进一步提升干线公路抗灾能力及安全通行能力，增强群众出行的幸福感。我市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项目中公路建设与养护方面主要包括：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以及“大蜀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等2个类别项目，涉及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4920万元。建设项目属于省厅“决策系统十四五规划项目”，均按照预算程序申请项目立项，并根据立项批复文件组织设计与实施。资金申请主要依据中省市

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行业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公路建设与养护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的职能，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市直园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包括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绩效监管等各项具体工作。交调站及高位视频建设地方配套资金按财税分享机制市县共担。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市制定了《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交通情况调查站和高位视频监测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各辖区均制定了辖区《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专项资金使用流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目的完成“大蜀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进一步夯实我市数字交通发展基础，赋能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提升国省道路况水平及安全通行水平，进一步便利人民群众出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项目支持方向公路建设与养护类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主要建设任务为：新建普通国道交调站6个、改造升级普通国道交调站8个、新建普通国道交调车牌识别14个、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不停车称重检测点建设1个、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数字化改造1个；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建设38个。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市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通过《下达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预算》（川财建川财建〔2025〕57、川财建〔2025〕265号 ）等文件下达，扩权县资金直达，非扩权县资金根据《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考虑各区县实际情况，按照因素法或项目法进行分配。截至2026年1月26日,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分配及执行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区县	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大蜀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合计		备注
	下达数	执行数	待分配数	执行数	下达数（含待分配数）	执行数	
待分配数			86		86		目前正在走分配流程
射洪	1953	300			1953	300	川财建〔2025〕57号：1953万元。
蓬溪	2881	0.00			2881	0.00	川财建〔2025〕57号：2881万元。
合计	4834	300	86		4920	300	执行率：6.1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立项相关内容，预期产出与效益可行，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但绩效指标中个别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无法进行量化考核。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此次评价工作分为区县自评评和市级复评，各级均按按照进度有序开展，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具体指标设置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普通国道交调站	=	6 个
		改造升级普通国道交调站	=	8 个
		新建普通国道交调车牌识别	=	14 个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不停车称重检测点建设	=	1 个
		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数字化改造	=	1 个
		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	38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时限	≤	计划工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性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公路通行安全水平	定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定性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单价标准	≤	行业规定标准
		建设总成本	≤	省市县补助合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别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及资金使用、监管等五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重点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建设是否达到计划工程进度，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是否达到产出效果，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效果是否明显。

（三）评价方法。市级部门对区县选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根据省市《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绩效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资料）、单位自评法（各辖区组织实施）、实地勘察法（现场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相关辖区按一定比例对项目现场选点踏勘，检查项目完成情况、群众评价情况，对项目全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根据厅专项资金项目点位自评清单，本次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点位自评仅涉及射洪市、蓬溪县。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市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自评得分为88.48分，对明细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情况如下。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设置分值54分，得分45.74分）

1.项目决策（设置分值18分，得分18分）

（1）决策程序（设置分值6分）：所有项目设立均依

据省市资金文件及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2）规划论证（设置分值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项目进行了充分评估，项目符合立项相关内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与效益可行，绩效目标较为合理，项目各项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整体较为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偏离度≤15%。此项共计得6分。

（3）资金投向（设置分值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得6分。

2.项目管理（设置分值18分，得分16分）。

（1）制度办法（设置分值2分）：我市制定了《遂宁市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交通运输局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交通情况调查站和高位视频监测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各辖区均制定了辖区《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专项资金使用流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得2分。

（2）分配管理（设置分值10分）：资金严格按《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分配，资金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基本及时高效，但是《2025年度第二批交通专项资金（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川财建〔2025〕265号）下达我市“大蜀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

转型升级资金86万元，目前正在走财政决策程序，计划用于“大蜀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扣2分，得8分。

（3）绩效监管（设置分值6分）：所有项目设置了绩效总目标和分项指标，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期中进行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对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了逐项检查，有效的对项目实施了全程监控，得4分。市级部门对县资金分配和项目进项管理指导，对县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并对区县开展了2025年度中省市交通专项资金全覆盖绩效现场评价。得2分。此项共计得6分。

3.项目实施（设置分值9分，得分3.37分）

（1）预算执行（设置分值6分）:我市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下达4920万元，截止2026年1月26日，实际支出300万元，预算执行率6.10%，主要原因：一建设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具有阶段性，部分项目款项未达支付条件；二是个别区县财政困难、决策程序繁琐，目前已达支付条件区县正在积极按属地财政决策程序办理。支出过程合法合规，得0.37分。

（2）资金使用（设置分值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

4.项目结果（设置分值9分，得分8.37分）

（1）目标完成（设置分值6分）：2025年完成新建普通国道交调站6个、改造升级普通国道交调站8个、新建普通国道交调车牌识别14个、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不停车称重检测点建设1个、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数字化改造1个，以上得5分；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建设14个，得14/38=0.37分，主要是蓬溪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前期工作推进较为缓慢。综上得5.37分。

（2）完成时效（设置分值3分）：所有项目按原定计划按时完成相关任务，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设置分值30分，得分28分）

1.基础设施-在建项目（设置分值12分，得分10分）。

（1）工程进度（设置分值6分）：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实际工程进度小于计划工程进度，得6分。

（2）资金拨付（设置分值6分）：我市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得4分。主要原因一是个别区县财力紧张，目前正在走区县财政分配程序；二是第二批交通专项资金下达较晚，“大蜀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资金正在走市级财政分配程序。

2.基础设施-建成项目（设置分值18分，得分18分）

（1）项目验收（设置分值6分）：项目验收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工程实体，审

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签署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严格按照规范把控质量工作，得6分。

（2）功能实现（设置分值6分）：国省干线公路作为经济发展的大动脉，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能运行网建设及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不仅社会关注度高、公益性强，群众建设愿望强。建设项目基本完成，进一步夯实我市数字交通发展基础，进一步提升干线公路抗灾能力及安全通行能力，构建快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效促进了本地经济发展，基本满足群众的现实需求，得6分。

（3）后续管护（设置分值6分）：我市制定了《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交通情况调查站和高位视频监测点建设工作的通知》等公路养护管理制度，项目建立了后续按管理维护制度机制运维，基本维护了既定的工作成果，得6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设置分值16分，得分14.74分）

1.交通运输（设置分值16分，得分14.74分）

（1）新建普通国道交调站（设置分值2分）：计划6个；实际完成6个，得2分。

（2）改造升级普通国道交调站（设置分值2分）：计划8个；实际完成8个，得2分。

（3）新建普通国道交调车牌识别（设置分值2分）：计划14个；实际完成14个，得2分。

（4）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不停车称重检测点建设（设置分值2分）：计划1个；实际完成1个，得2分。

（5）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数字化改造（设置分值2分）：计划1个；实际完成1个，得2分。

（6）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设置分值2分）：计划38个；实际完成14个，得0.74分，主要是蓬溪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前期工作推进较为缓慢。

（7）完成投资（设置分值4分）：所有项目均完成计划投资。得4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我市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48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项目实施情况：一是资金管理方面，执行率6.10%，财务管理规范，专款专用率达100%。二是任务完成方面，除蓬溪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前期工作推进较为缓慢，其余所有项目均完成任务目标，均在计划工期内完工。三是效益实现方面,幸“大蜀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及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完成，进一步夯实我市数字交通发展基础，进一步提升干线公路抗灾能力及安全通行能力，便利人民群众出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8 分	18 分	100%
项目管理	18 分	16 分	88.89%
项目实施	9 分	3.37 分	37.44%
项目结果	9 分	8.37 分	93.00%
专项指标	30 分	28 分	93.33%
个性指标	16 分	14.74 分	92.13%
合计	100 分	88.48 分	88.48%
绩效评价得分：88.48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不高，因地方财政困难、项目推进缓慢，导致资金拨付滞后、拖欠工程款等问题；二是市县两级绩效管理水平不足，因无专业的绩效管理人员及有效的培训，同时科室间职责分工不清，从而导致绩效目标的编报及绩效评价的质量不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提高。三是缺乏对绩效自评结果的有效运用。未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和提炼经验教训，无法从过去的经验中吸取教训，并在未来的项目管理中进行改进。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前谋划，加强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进度，确保项目在按计划进度推进；二是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专项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部部门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部门绩效目标考核，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相关科室室和个人年度考核挂钩；三是加强培训学习，通过加强内部学习培训，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并向上级部门学习借鉴，多举措、多渠道提升绩效管理认识能力和水平；四是加强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编制专项预算和调整政策的重要依据，以此来提高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	备注
1	射洪市交通运输局	90.5	
2	蓬溪县交通运输局	88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